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　　告　賴慶鴻
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
　　廖珮涵律師
被　　告　盟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榮達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 年2 月8 日簽訂全職負責醫師約聘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所投資元和雅醫美整形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之負責醫師，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3 年2 月底止。依系爭契約第6 條第⑴項（下稱系爭條款）約定，可知於合約期間內，原告自負稅額係以「自系爭集團領取所得之半數，加計其他所得後之總額」，按法定核課標準計算，亦即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認定之稅額，減去以前述總額計算稅款後之餘額，即為被告依約應替原告負擔之金額。原告自簽約日起至103 年年中，均依約於系爭集團任職（於103 年間離職），期間被告依約應負擔之稅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354,512 元（101 年度部分為251,855 元、102 年度部分為3,033,415 元、103 年度部分為69,242元；計算方式為：以國稅局於101 至103 年度核定原告收入來自被告之系爭集團診所之金額，扣除原告各該年度自系爭集團診所所領實際薪資金額半數後，再扣除依比例計算後之免稅額、扣除額，得出各該年度所得淨額，復依所得淨額之金額得出各該年度之稅率及累進差額，並據此計算被告應負擔稅額；原告本件僅請求其中1,229,939

元），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負擔上述稅款之義務，經原告以存證信函（108年12月9日送達被告）催告被告限期給付未果，被告應負違約責任。爰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應負擔稅款，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⑹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29,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投資經營系爭集團，所屬診所有位於台北之元和雅整形外科診所、位於台南之元和雅醫美診所（下稱台南所）、位於高雄之元和雅醫美整形診所（下稱高雄所）。因醫療法規定診所需設一名負責醫師，兩造遂於101年2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於101至103年間擔任高雄所之負責醫師，故原告於101年3月起擔任高雄所負責醫師，且於系爭集團之台南所、高雄所執行醫療業務，至103年2月辭任高雄所負責醫師，並於104年2月間自系爭集團離職。因醫美診所業務特性為高消費、高收入，而原告擔任高雄所負責醫師，國稅局即以原告為核課對象，將診所之所得核課為原告之執行業務所得，若國稅局依診所申報資料核算所得較高，計入原告個人綜合所得稅額後，原告即須負擔較高之應納稅額。原告為避免繳納高額所得稅，於簽約時即與被告討論向國稅局隱匿收入及逃漏稅捐之方式，除要求被告以現金給付系爭契約第2條所定原告得自診所領取之大部分收入，以免國稅局查得其收入軌跡外，更要求被告僅得以原告於診所實際領得收入之50％為上限，向國稅局申報原告之執行業務所得，以使原告負擔較低之稅賦，而就其餘原告實際領得但未申報之收入餘額，原告僅要求不要申報為其高雄所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至於如何處理則由被告決定，此即系爭條款約定之由來。兩造就系爭條款約定文字之真意，乃被告僅得以原告自系爭集團所屬診所實際領得收入之50％向國稅局申報為原告之所得，並未約定被告應就國稅局最

終核定原告所得之半數，為原告負擔稅款。查原告於101 至103 年度在系爭集團診所實際領取之收入各為10,064,762元、9,799,187 元、2,908,741 元，則依系爭條款約定，被告就各該年度原告於高雄所之所得（即原告執行業務所得），最高僅得各向國稅局申報為5,032,381 元、4,899,594 元、1,454,371 元；而被告實際向國稅局申報各該年度原告於高雄所之所得各為1,159,105 元、3,533,273 元、391,801 元，均未逾上開約定申報之上限，足見被告並無違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稅款及違約金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查兩造於101 年2 月8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存續期間至103 年2 月底，並由原告擔任被告所投資系爭集團所屬高雄所之負責醫師，且系爭條款及系爭契約第6 條第⑹項分別約定：「有關乙方（即原告）在診所之收入與稅賦，乙方最高僅需負擔實領薪資之50％作為個人薪資所得申報，其餘部分由甲方（即被告）負擔」、「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約定之各項條款，應以違約論之並願無條件賠償對方懲罰性違約金1,000,000 元整」，而原告依約於101 年間起至103 年2 月止期間擔任高雄所負責醫師，並於系爭集團之台南所、高雄所執行醫療業務，且原告於101 至103 年度在系爭集團診所實際領取之收入依序為10,064,762元（高雄所部分為8,767,242 元）、9,799,187 元（高雄所部分為9,226,187 元）、2,908,741 元（高雄所部分為2,904,441 元），而被告內部製作供原告向國稅局申報各該年度高雄所所得之損益計算表記載原告101 年度所得額為1,159,105 元、102 年度所得額為3,533,273 元、103 年度所得額為391,801 元等情，有系爭契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101 至10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被告製作之原告實領收入整理表、個人薪資簽收條、帳戶交易收執聯、請款單、支出申請單、國稅

局109年6月19日函文暨附件、薪資轉帳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22頁，本院訴字卷第29至37、49至110、113至146、199至213、223至26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21至22、161、289、35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另原告主張系爭條款乃關於原告自系爭集團所領收入稅款分擔之約定條款，因被告未履行其應分擔原告稅款之義務而有違約情事，故可請求被告給付應負擔稅款及違約金共2,229,939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應審究爭點分述如下：

㈠系爭條款約定之真意，是否係被告應為原告負擔部分所得稅款？

1.觀諸系爭條款內容，乃記載：「原告在診所之收入與稅賦，原告最高僅需負擔實領薪資之50%作為個人薪資所得申報，其餘部分由被告負擔」，是此條款前、後段雖提及「原告稅賦」、「其餘部分由被告負擔」等詞，然該條款中段卻又提及「作為個人薪資所得申報」等詞，若此條款是單純關於兩造就原告稅款分擔之約定，似無註明「作為個人薪資所得申報」之必要，是依此條款文義上解釋，已無法遽然認定兩造係就原告稅款分擔為約定。況依國稅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訴字卷第141至146頁），可知原告收入除來自系爭集團旗下診所外，尚有其他收入來源，是原告經國稅局核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稅額即非完全與被告之系爭集團相關，則如何計算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應分擔稅額必將滋生疑義；而兩造間確實無任何關於兩造就原告稅款分擔應於何時及如何進行結算之相關約定一節，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訴字卷第42、187頁），顯然原告本件所主張之結算方式實非兩造合意之內容，且兩造間就應於何時及以何方式進行結算，並無明確可依循之標準。再者，原告雖主張其於108年12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此信函附於本院審訴卷第23至25頁）催告被告給付應分擔稅款及違約金前，曾口頭催告被告就其應分擔稅款與原告進行結算，惟此經被告否認在

卷（見本院訴字卷第356頁），原告就其主張有於108年12月間寄發前開存證信函前催告被告進行結算一事，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信；則若系爭條款確係關於原告稅款分擔之約定，理應於原告每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後，或至遲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進行結算，然原告自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於103年2月底屆滿後，直至其於108年12月以前開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經過數年之時間，兩造均未就被告應分擔稅款進行結算，實與常情有違。綜觀上情，原告主張系爭條款乃被告應分擔原告稅款之約定，已難盡信。

2.另證人即被告公司股東鍾金源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是要找高雄所的負責醫師才會經人介紹後找到原告，因高雄所是要做整形診所且診所名稱有掛整形，所以需要找整形專科的醫師即原告來擔任負責醫師；系爭契約的內容是我跟原告談論之後，一起擬定出來的，系爭條款主要是原告希望報稅稅額愈少愈好，因為依醫師法及稅務法的規定，診所負責醫師等於診所擁有者，原告擔任診所負責醫師，原則上依法要將該診所所有的經營損益都算在原告的身上，但原告並不想負擔太高的稅賦，也不想負擔不關於他本人執業利益所負的稅賦；又因兩造約定被告要負責診所的行政事務，原告希望被告在製作稅務報表時，診所的執行業務所得金額可以比較少，就約定被告要負責製作稅務報表讓原告報稅，因為原告是醫師，他也不會會計事項，需要被告幫他處理稅務報表的事情。基於上開原因，兩造就研擬出系爭條款，真正的意思是被告在製作這些診所稅務報表時，只能以原告個人從診所實際領得的薪資金額50%為上限來幫原告做診所所得的申報，主要是提供損益表讓原告去做稅務的申報，系爭條款後段約定「其餘部分由甲方負擔」，真正的意思是因為製作這些稅務報表、損益表需要會計人員製作，並且要提供憑證，所以這些行政費用的支出及行政事項的處理要由被告負擔，國稅局查稅時被告行政人員、會計師也要配合約定來向國

稅局做說明；兩造沒有就被告要幫原告從系爭集團所獲得薪資負擔一半稅賦做約定，因為原告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比較複雜，且原告有在其他家診所執業，被告不可能幫原告做這樣稅賦負擔的約定，會有累進稅率等差異的問題，這樣約定太複雜，並不是當初約定內容；若原告真的要被告負擔稅賦的話，原告應該提供他所有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資料給我們，才有辦法討論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89至191頁），核與原告於101至103年度在高雄所執業所得之申報金額，確實低於原告在高雄所實際薪資所得一半而有短報所得情事存在之客觀情狀（此有國稅局109年6月19日函文暨附件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13至140頁】）相符，是被告辯稱原告為避免繳納高額所得稅，遂以系爭條款約定被告僅得以原告於診所實際領得收入之50%為上限，製作高雄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以使原告負擔較低之稅賦等語，非顯屬子虛。

3.原告雖引另案民事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672號判決，下稱系爭另案），主張被告與其他醫師亦有與系爭條款類似之約定，且經系爭另案判決認定被告與其他醫師有以類似之契約條款約定被告分擔醫師稅款之情形。然細繹系爭另案判決內容（見本院訴字卷第295至306頁），被告與其他醫師所簽立契約，有就如何計算被告應分擔稅款之細節為約定，並有備忘錄內容明確記載如遇補稅問題，醫師願負擔至所得之50%之約定，實與本件案例事實有所不同，無從比附援引，本院自得依本件卷內事證為事實之認定，毋庸受系爭另案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附此敘明。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應負擔之稅款及違約金？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條款乃關於被告應負擔原告部分稅款之約定，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其本件所主張之違約情事，則原告依系爭條款及系爭契約第6條第⑹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應分擔稅款及違約金，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條款及系爭契約第6條第⑹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為如訴之聲明之給付，並無理由，不

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婷